

四川省教育廳教育叢刊
第六輯
國字第一號

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目錄

(一)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簡表	一
(二)四川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增設班級分配表	二一四
(三)四川省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估計表	五
(四)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綱要	六一七
(五)四川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一八一五
(六)四川省各縣(市)計劃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二六一九
附1.縣(市)鄉(鎮)面積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統計表	三〇
2.四川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	三一
(七)附錄	

1.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一三九
2.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四〇一四三
3.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四四一四六

4. 各縣市國民教育計畫表及設校簡圖舉例·····	四七一五〇
---------------------------	-------

四川省三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簡表

項 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說 明
1. 應設之鄉(鎮)中心學校數	4,000校	4,000校	4,000校	1. 全省擬改編為四千鄉(鎮)五萬保。 2. 第一年每鄉(鎮)設中心一校一所，至少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年，至少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第三年，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2. 應設之保國民學校數	16,666校	33,333校	50,000校	3. 統計全省學齡兒童未入學者，尙有三百萬，每年增二萬班，每班容五十人，三年共可收容三百萬人。 4. 本省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除已入學者外，尙有一千三百萬未入學，每一中心學校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辦民教班一班，三年共辦13,000班，每班容學生五十人，每年辦二期，可容學生1,300,000人。
3. 分年增設之小學班數	20,000班	20,000班	20,000班	5. 增班經費以小學校班任為計算標準，每班年需八百元，故第一年需一千六百萬元，第二年連同上年所增班數共需三千二百萬元，第三年連同上年所增班數共需四千八百萬元。
4. 分年辦理之民教班數	24,666班	41,333班	58,000班	6. 增班經費第一年各地方自籌50%本省及中央各補助25%各地方第二年自籌60%本省及中央補助20%第三年各地方自籌70%本省及中央各補助15%。
5. 累年增辦班數	16,000,000元	32,000,000元	48,000,000元	7. 各縣原有教師，仍辦原有之學校，增班所需教師，以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一個半人計算，每年增二萬班，共需三萬人。
6. 增班經費累年由各地自籌數	8,000,000元	19,200,000元	33,600,000元	8. 每年辦師資訓練班六百班，每班以五十人計，可容三萬人，每班以九千元計，需款五百四十萬。
7. 累年由本省補助數	4,000,000元	6,400,000元	7,200,000元	9. 師資訓練費，本省及中央各撥資50%。
8. 累年呈請中央補助數	4,000,000元	6,400,000元	7,200,000元	
9. 增班所需教師數	30,000人	30,000人	30,000人	
10. 訓練教師所需經費	5,400,000元	5,400,000元	5,400,000元	
11. 師資訓練費數本省自籌數	2,700,000元	2,700,000元	2,700,000元	
12. 師資訓練費呈請中央補助數	2,700,000元	2,700,000元	2,700,000元	

四川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增設班級分配表說明

一、「學齡兒童數」係根據民政廳各縣市人口統計數，照百分之十估計而得。千以下，四捨五入。此項學齡兒童，指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並未列入。

二、「原有班級應有學生」，係根據二十七年各縣市小學班級數計算而得。其有二十七年班級數尚未呈報者，依照二十六年所報者計算，計算時根據原有之班級數，每班以四〇人計算。（如根據各縣市原有之學生人數計算，各縣市原有之班級多不足額，將來擴充學額時，即影響新增班級，故權以每班四〇人計算，即該縣市已入學之兒童總數，尙不足本表所列記之數目，則將來遵照規定招足學額時，各縣市原有班級所招收之兒童，至少可達此數。）

三、本表所列應增小學班數，係根據本省普及國民教育計劃簡表所規定之總數，參照各縣市尙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數加以分配。分配班級時，每班均五〇人計算，但未入學之兒童在三、〇〇〇人以下者，分年增設班級，仍照三、〇〇〇人估計，因邊區縣份面積遼闊，原有之班級，及新增班級，勢難招足四〇人至五〇人，增班估計，必須從寬。

四、本表所列之小學應增班級數，係最低限度之數目，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人數，如超出所估計之數目，應照所超出之數目，參酌本表之增班標準，多增班級。但調查學齡兒童時，必須將

未達學齡及超過學齡之兒童，分別畫出。又各縣市如將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完全編入小學班，則應入學之兒童數，至少須照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六·五估計，分年增設班級，亦應比照增加。

五、本省原有失學成人照人口總數 35.5% 估計，應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已入學者約計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估失學成人總數 25% ，故現有失學成人，佔原有失學成人總數 25% ，估人口總數 5% ，故各縣市失學成人即照 5% 估計，千以下，四捨五入。

六、根據本省普及國民教育計劃簡表第四項規定，第一年應辦民教班二四、六六六班，第二年應辦四一、三三三班，第三年應辦五八、〇〇〇班，約為 33.3% ，各縣市辦理民教班，亦照此比例估計。

七、各縣市失學成人數，如超出或不足本表所估計之數目，三年所設之民教班，亦得比照增減，但每一中心學校，每年至少須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至少須辦民教班一班。

八、民教班每班收容五〇人，每年辦二期，故每班均以收容學生一〇〇人計算。

四川省全省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估計表

項	目	人 數
I	全 省 人 口	50,000,000人
II	學 齡 兒 童 數 (4—12足歲按人口10%計)	5,000,000人
III	在 學 學 齡 兒 童 數 (按學齡兒童總數40%計)	2,000,000人
IV	失 學 學 齡 兒 童 數	3,000,000人
V	原 有 失 學 成 人 數 (15—43足歲按人口35.5%計)(註1)	18,000,000人
VI	前項失學成人已受補習教育數 (按原有失學成人數29%計)(註2)	5,000,000人
VII	尚 有 失 學 成 人 數	13,000,000人
備 攷	(註1) 係根據教育部“中國文盲估計”所定比率計算。 (註2) 據教育部統計自17年28年已掃除文盲29%。	

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綱要

VI

六

(一) 概況：

1. 縣市鄉(鎮)保數及人口數：

(1) 縣 數

一二五縣。

(2) 市 數

二市。(重慶市除外。)

(3) 實驗區數

一區。

(4) 鄉(鎮)數

四、〇〇〇鄉(鎮)。(原爲四、五〇六鄉鎮，實行新縣制後將

縮編爲上數。)

(5) 保

五〇、〇〇〇保。(原爲七四、六一八保，實行新縣制後將縮編

爲上數。)

(6) 人口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按民政廳統計爲四七、〇三一、八六六人，

爲便於計算起見，故列爲整數。)

2. 學齡兒童及原有失學成人數：

(1) 學齡兒童總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照教育部規定按人口數10%計算。)

(2) 原有失學成人總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

學成人數依照教育部所發中國文盲估計，按全省人口35.5%計算。）

3. 現有學校及學生數：

(1) 現有小學校數 二五、五九六校。(初小，完全小學，及短小合計。)

(2) 現有小學學級數 五四、二六六級。

(3) 入學兒童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按二十七年度統計爲一、九三五、

八六五人，爲便於計算起見，故列爲整數。)

(4) 現有民衆學校數 七、五九九校。(計普通民校五、六二九校，戰時民校一、九

七〇校。)

(5) 現有民校級數 一〇、七一二級。(計普通民校八、二六九級，戰時民校二、三

四四級。)

(6) 民校學生數 五〇二、〇〇七人。(計普通民校學生爲三八八、五六二人，戰時

民校學生爲一一三、四四五人。)

(7) 現有私塾數 一四、二八四所。(係按二十五年調查統計。)

(8) 私塾學生數 三二、五二三人。(係按二十五年調查統計。)

4. 失學兒童及現有失學成人數：

(1) 未入學兒童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2) 現有失學成人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自十七年至二十八年掃除文盲約佔總數29%計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5. 現有師資數：

(1) 現有小學師資數 五〇、六一六人。

2) 民校師資數 四、五三〇人。(特設民校專任教師約計數，兼任者不在內。)

(3) 塾師數 一四、五二六人。

(4) 合格師資數 六、五八〇人。(佔現有小學師資數13%。)

6. 各種經費數：

(1) 現由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 七六〇、九六三元。(二十九年年度概算中央補助

義教經費在內。)

(2) 現由省庫支撥民校經費數 一〇〇、〇〇〇元。(中央補助費在內。)

(3) 現由省庫支撥師範學校經費數 一、一八一、八四二元。

(4)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一二、四六一、四四五元。(二十八年年度數字。)

(5) 各縣小學經費數 七、九〇八、四〇四元。(二十七年年度數字。)

(6) 各縣民校經費數 七四〇、二〇三元。(二十八年數字。)

(7) 各縣師範學校經費數 一九六、八九三元。(二十八年數字。)

(二)設校程序：(預計分三期完成，每期一年，每年平均增受教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1. 第一期：

(1)設置中心學校四、〇〇〇所，除本省現有完全小學二、〇七一所，可改爲中心學校外，按全省四、〇〇〇鄉(鎮)計，尙應增設約二、〇〇〇所。

(2)至少每三保設置國民學校一所，應爲一六、六六六所。

(3)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本年新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每班以五十人計，應增受教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4)本年每一中心學校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辦民教班一班，應共辦二四、六六六班，每班收五〇人，每年辦兩期，可容失學成人二、四六六、六〇〇人。

2. 第二期：

(1)至少每三保設置國民學校二所，應設三三、三三三所。

(2)本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再新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每班以五〇人計，可增受教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3)本年每一中心學校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辦民教班一班，應共辦四一、三三三三班，每班收五〇人，每年辦兩期，可容失學成人四、一三三、三〇〇人。

3. 第三期：

(1) 每保設置國民學校一所，應爲五〇、〇〇〇所。

(2) 本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新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每班以五〇人計，可增受教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3) 本年每一中心學校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辦民教班一班，應共辦五八、〇〇〇班，每班收五〇人，每年辦兩期，可容失學成人五、八〇〇、〇〇〇人。

(4) 截至本年度終了時，失學兒童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可以全部受教，失學成人，可有一二、三九九、九〇〇人受教，計佔百分之九十五。

(二) 經費：(係指新增經費，原有學校經費不在內。)

1. 第一期：

(1) 所需經費總數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甲) 開辦設備等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期共增設二〇、〇〇〇班，每班開辦設備費以三五〇元計，共合如上數。

(乙) 師資訓練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期需師資三〇、〇〇〇人，共分六〇〇班，每班以九、〇〇〇元計，共合如上數。

(丙) 增班經常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以年支八〇〇元計，共合如上數。

(2) 籌措方法：

(甲) 縣(市)地方自籌數及方法

縣市地方除自籌開辦及設備費外，並担負經常費

半數計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列各法籌措之：

(子) 屠宰稅等劃歸各縣後，一部可作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丑) 整理公學產所增之收益，全部作爲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寅) 經保民大會承認之國民教育樂捐。

(卯) 經費不足之地方，小學教員待遇未能達規定標準時，得以學米補足教師薪額。

(辰) 方公營事業。(如公耕，合作社等所得之收益，酌提一部作爲推廣國民教育之用。)

(巳) 利用義務勞力，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

(午) 辦理土地陳報後所增之收益，酌提一部作爲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未) 各地之斗息公秤罰款等，均應酌提一部作爲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乙) 經常費省庫補助25%計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由省庫担負50%爲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丙) 經常費呈請 中央補助計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呈請 中央補助50%爲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2. 第二期： 20

(1) 所需經費總數

國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甲) 開辦設備等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同第一期)

(乙) 師資訓練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同第一期)

(丙) 增班經常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期新增二〇、〇〇〇班，應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上年增班經常費共合如上數。

(2) 籌措方法：

(甲) 經常費由縣市地方自籌60%計為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乙) 經常費由省庫補助20%計為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由省

庫扣資50%為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丙) 經常費呈請

中央補助20%計為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呈請

中央補助50%計至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3. 第三期：

(1) 所需經費總數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甲) 開辦設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同第一期)

(乙) 師資訓練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同第一期)

(丙)增班經常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期應增二〇、〇〇〇班，應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上二年增班經常費共合如上數。

(2)籌措方法：

(甲)經常費由縣市地方自籌70%計爲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乙)經常費由省庫助助15%計爲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由省庫担負50%應爲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丙)經常費呈請 中央助助15%計爲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經費呈請中央補助50%應爲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師資：

1.第一期：

(1)共需師資數 共增設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兼辦成人班婦女班)每班以教師一個半人計，需增培師資三〇、〇〇〇人。

(2)已有合格師資數 (已有教師無論其合格與否均須維持原有之學校，其不合格者，只有作爲代用教員隨時予以進修之機會，在師資缺乏時，無法停止其任教，故原有之師資數與應增培師資數並無直接關係，此項計算從缺。)

(3)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〇、〇〇〇人。

(4)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甲) 現有師範學校增設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等。

(乙)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丙) 招收師範學校以外之中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個月或半年之短期訓練。

(丁) 初中三年級加授教育及地方自治課程。

(戊) 舉行教師登記及檢定。

(5) 進修之方法：

(甲) 實施通信進修，由省教請專家編輯教師進修適用之參考資料，以問題為中心，分發研讀，各教師須定期報告心得，解答問題。

(乙) 為切實推行進修起見，由省組織進修通信網，分地設站，以利聯絡。

(丙) 提倡參觀旅行，由省訂定小學教師參觀旅行辦法。

(丁) 組織巡迴示範教學隊，由省聘請對國民教育有專業修養之人員組織之，攜帶教材教具，分地巡迴舉行示範教學。

(戊) 假期講習會改為分期中心講習之方式，如以國語教學為中心，則專門講授國語科之教材教法，以免過去講習會博而不精徒勞無功之弊。

(己) 以上各項進修之結果，均作為考成升級之根據。